

臺中市龍井區藝術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 1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 壹、開會時間：106 年 10 月 29 日（星期日）下午 4 時 00 分整。
貳、會議地點：東海里活動中心（臺中市龍井區東海里藝術街 113 號）
參、與會人員：詳如簽到簿
肆、會議記錄：如下所列
伍、會議議程及議決事項：

一、宣佈會議開始（報告出席理事人數並宣佈會議開始）

本次理事會應有理事 3/4 以上之親自出席，出席理事 2/3 以上同意。召開重劃會成立大會已選任理事共 7 位，今日 7 位理事全部親自出席，已達可進行會議之法定人數規定，就此宣布會議開始。

二、討論提案議決事項：

1. 第一案：選任本重劃區理事會理事長，提請理事會議決。

辦法：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1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9 條規定辦理。

說明：由理事互選一人為理事長

決議：出席理事提名陳 山、陳 暉 2 位理事為候選理事長，有關選任理事長乙案，經全體出席理事投票結果，陳 山理事獲得 5 票、陳 暉理事獲得 2 票，由陳 山理事當選理事長一職，並經全體出席理事議決同意照案通過。

2. 第二案：委任開發顧問公司辦理重劃作業事宜，提請理事會議決。

辦法：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12 條規定辦理

說明：1. 理事會執行重劃業務時，得視需要雇用各種專業人員辦理或委託法人辦理，並將相關人員名冊送請臺中市政府主管機關備查。

2. 考量辦理重劃作業執行程序之專業性，為確保重劃順利進行及推展，委託東海藝城開發有限公司執行重劃工作事宜，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有關委託東海藝城開發有限公司辦理重劃作業並於重劃會成立後擇日授權理事長與東海藝城開發有限公司簽訂委任契約書乙案，經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捌、與會者簽名確認決議



106年10月29日

項次	單位/職稱	簽名確認決議	備註
1	理事長	陳山	
2	理事	陳堉	
3	理事	陳峰	
4	理事	周崇	
5	理事	翁仙	
6	理事	陳烈	
7	理事	陳杰	
8	監事	陳石華	
9			
10			
11	臺中市政府		
12	東海藝城開發有限公司		
13	天誠開發顧問有限公司		與正本相符

(以下空白)

臺中市龍井區藝術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 1 次理事會 簽到簿

開會事由：召開臺中市龍井區藝術自辦市地重劃區第 1 次理事會。

開會時間：106 年 10 月 29 日（星期日）下午 4 時 00 分整。

開會地點：東海里活動中心 (43446 臺中市龍井區東海里藝術街 113 號)

出席簽到（如下表）：

106 年 10 月 29 日

項次	單位/職稱	簽到	備註
1	理事	陳烈	
2	理事	陳杰	
3	理事	陳堉	
4	理事	蔡仙	
5	理事	陳子	
6	理事	周華	
7	理事	陳山	
8	監事	陳石華	
9			
10			
11	臺中市政府		
12	東海藝城開發有限公司		
13	天誠開發顧問有限公司	與正本相符	

